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951號

上訴人 莊詠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96,0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政彬